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鉴于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7/2/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3/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华源新能源）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4/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7/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5/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7/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2017/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9/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7/10/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

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查阅公司审计会计师审计资料底稿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2017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遵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该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的全部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份共计 157,965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同时，因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8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961,863 股办理了解锁手续。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8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监事会将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